

晚 霜

朱秀娟 著



辽宁大学出版社

5
2

I247.5
B384-2

6K71.113

晚 霜

辽宁大学出版社

一九八八·沈阳

责任编辑 蒋秀英 黄永恒

封面设计 陈景泓

责任校对 乌 疆

晚 霜

朱秀娟 著

•
辽宁大学出版社出版 (沈阳市崇山西路3段4号)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朝阳新华印刷厂分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7.375字数: 180千

1988年2月第1版 1988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3,000

•
ISBN 7-5610-0305-6

I·83 定价: 1.80元

出版说明

一九八七年，我社出版了由东北、华北、西北地区十几所院校协作编写的《现代台湾文学史》，这是目前国内第一部台湾文学史专著，也是高校中文系选修课必备的教材。为了适应高等院校教学与科研工作的需要，给广大教师、文科大学生、文学研究者以及社会上广大读者提供一些教学、研究与学习上的便利，我社将陆续出版与上述教材配套使用的参考资料。

这套参考资料由《现代台湾文学史》编委会承编，其编选原则是：以一般公认的有较高学术价值、影响广泛、而目前大陆又难以见到的文学作品与评论为重点，按作家专集和作品选集分辑出版。每辑均按文学史发展顺序排列。每部作品之前刊有该编委会有关同志撰写的序文，代表编委会对该书的评价；海峡两岸专家学人的有关评论则附在作品之后，以供读者参考。

本书由张恒春、张荔负责编选。

辽宁大学出版社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

朱秀娟及其《晚霜》

台湾女作家朱秀娟，江苏盐城人，现年51岁。早年曾在铭传商专修读会计统计。毕业后服务于商界。

朱秀娟出身于家教严苛、观念守旧、重男轻女的寒微之家。自幼荏弱多病，瘦弱得“象是个长不大的小人儿”。她生活的年代战火频仍，“中日之战”如火如荼，战争的枪炮声、喊杀声不绝于耳，使她养成了虽不多愁却也善感、“叛逆而倔强”、“好胜而自尊”、在“守规矩的范畴中去寻求突破”的个性气质。

朱秀娟的写作生涯发端甚晚。因为她经营着一家贸易公司，耗去了她绝大的精力。但仆仆穿梭于香港、台湾、美国之间的商界服务，却也开阔了她的眼界，加上她自幼酷爱读书，文学根基雄厚，写作又异常勤奋，这使她很快成就为台湾文坛一名颇有才气、产量甚丰、影响甚大的女作家。作家虽具多副手笔，但小说代表着她创作的最高成就。继第一本中短篇小说选集《桥下》问世后，近二十年来先后奉献给读者的有《再春》、《雨荷》、《破落户的春天》、《归雁》、《梧桐月》、《花墟的故事》、《丹霞飘》、《万里心航》、《晚霜》、《双心茧》、《女强人》等十七部长篇小说。此外，还有渗入作家自己的旅美生活经验并闪耀着女性作家优

美情思的散文集《纽约见闻》。这些小说在台湾颇负盛名，曾在台湾获文艺协会第十八届中国文艺小说创作奖和第二十一届文艺小说创作奖。而她的成名作和代表作《女强人》，因“融民族传统于现代生活”，从较新较高的审美层次上呈现出女性意识的新觉醒，高扬了新的女性自强不息的精神和她们对纯真爱情生活的执着追求。所以当它在报纸上连载时，反响就颇为强烈；单行本发行后，获台湾1984年中山文艺奖，在台湾评出的1986年十大文学类畅销书中名列第二。这部小说的问世，表明台湾女性文学的创作发展到了一个新的水平。

朱秀娟的小说作家本人的情意结。她很善于在作品中把“自我”织进去。作家的第一个长篇《雨荷》描写的即是一个比较接近于她本身的故事。她“忏悔”自己“对一段纯真感情的漠视”：“那种幼稚与骄傲，使我的婚姻直到三十出头才开始。”而《破落户的春天》写留美学生的苦闷与寂寞，虽然在新婚蜜月里，蚀心殒神的寂寞仍然存在，这正是作家新婚燕尔的苦涩写照。作家的“婚姻就是在美国那破落户似的小城中完成的”，“那里的人与事至今仍鲜明的活在”她“心底”。另一部长篇《归雁》也仍有作家“私生活的影子在”（朱秀娟：《我的创作生涯》）。《女强人》则更是作家生活、感情的循迹追踪。主人公林欣华与作家的经历也多有叠合之处，是作家个人生活、经历的再现和典型化。作家朱秀娟就是这样一个纵横驰骋于商界的有原则、有见解、有魄力的“贸易奇葩”，是台湾社会从封闭期到转型期脱颖而出、自强意识已经猛省的开拓型新女性。她也有过高考落第的苦闷，但倔强好胜的性格使她决不向命运屈服。经过艰苦卓绝的努力开创了外贸事业，并获得了成功，使很多专学工商

管理的大学毕业的男子汉都对她刮目相看。这位商界骄子，描写起自己熟悉的生活甚至是个人的生活来真可谓“左右逢源”、“妙笔生花”。

寓人生启迪于情爱描写之中，这是朱秀娟小说所特有的风采。我国五千年的封建历史明训是“女人应该守贞节”。那么，男人如何呢？女作家在创作第二个长篇《再春》时，就提出了这个问题，她在小说中描写了一个相信男人和女人一样贞节的故事。在《梧桐月》中，作者则提出了在台湾这个工商社会的办公厅上班的“职业女性工作的态度如何”、“她们的心身要承受多大压力”等鲜为人关照的社会问题。

《花墟的故事》描写的是以金钱为主宰的香港花花世界的人情世态。作家通过一贫一富两个少女的偶然相遇，解答了“财富能带给人多少欢乐”这个人人关心的问题。外遇促使婚姻的不美满，以至破裂等痛苦的命题也是朱秀娟小说常常接触的。中篇小说《内在美》中，妻子在与丈夫的夫妻感情低潮时节，按照丈夫的意旨，带着儿子去了遥远的美国，留下的家庭生活的空档，让另一个温婉可人的姑娘挤了进去，使原本已低潮的夫妻之情，成了一潭没有生气的死水！夫妻感情的心湖上，再也激不起一点爱的涟漪。于是，丈夫轻而易举的把全部热情转移到这个“新人”身上，夫妻关系随之成了不能忍受的酷刑，终于离异而去。《晚霜》则通过描写留美学生的家庭时有发生外遇事故，提出了“把丈夫放在国外是否安全保险”（当然不保险）等关系到女性切身利益的问题。作家通过上述与家庭、婚姻、爱情等密切相关的社会问题的描写，抒发自己独特的情思，从而在思想感情上引发人们获得深层的领悟，即寓人生启迪于情爱描写之中。这使得朱秀娟成了台湾社会意识较强的小说家之一。对于这一点，

作家自己也曾不无骄傲地说：“发掘问题，探讨问题，这是我一贯的作风，写作十年了没有变过，未来也不会有多大的改变。”（朱秀娟：《我的创作生涯》）

《晚霜》则是体现作家这种风格特色的代表作。

1. 《晚霜》回响着一阙“浪子的悲歌”。在小说中，作家探讨了留学生个人的悲欢离合和“失根”的迷惘情绪，表现了他们在求学、事业、爱情、婚姻、家庭生活受挫和不幸中那种孤独、寂寞、苦闷、徬徨的失落感。小说描写了英俊潇洒的袁浚在台北大学与同学——美丽的小黄有过一段最认真、最动情的初恋。两人在校园内如影随形，星期假日常常相偕同游，心心相许四年。然而，在袁浚考取了赴美留学后，两人才意识到，他（她）们结为伉俪的祈盼已成为泡影——小黄贫困的家庭，滞留了她留洋的脚步，而袁浚的父亲却一定要儿子出国深造，好回来光宗耀祖！虽然袁浚希望小黄能等他念个硕士就回来，但在小黄看来，百人留洋几人还？多少人指天戳地、信誓旦旦要回来，结果全没回来。于是哭得个肝肠寸断。随着壮志凌云的袁浚一踏上了飞机，他和小黄就隔得一个天一个地了，他们那绵绵的情意也就象早春的雪花似的，落地无痕，空留下一片美丽的回忆。

然而，离开故园恋人，在纽约读完硕士、博士的袁浚得到了什么呢？什么也没有得到。他只混到了哥伦比亚会计硕士、会计部下一个收帐部的小主管。在又一个女性雪莉的穷追不舍下，袁浚与其建立了一个无爱的家庭，有了两个受美国教育的孩子。“男儿在他乡，焉得不憔悴。”事业的渺无

前途，琴瑟失和的不如意的婚姻使袁浚异常凄怆，往日的翩翩风度荡然无存。他想回台湾去寻觅旧日的恋人，因而常常有奔驰而去的神思，虽不奢望和小黄握手言欢，但只要能远远的看上她一眼，也算了却了心愿。但他的在台湾的父母“只需要他每月寄钱回去，他们竟反对他回台湾”，他的妻子也不准他回去，怕台湾的女孩子勾引他，他的孩子身上虽然流着他的血液，但是受的全是美国教育，他有时不知如何才能使他们了解，他们是中国人，而什么又叫做中国人，中国人不仅是黄皮肤、黑头发、黑眼珠，应该还有很多其他的成因，他灰心，他不知如何去教育他们，……这种种烦心的事日日夜夜的困扰着他，白天他魂不守舍，夜晚他睡不安枕。常常，他从熟睡中的妻子身畔爬起来，到客厅中去徘徊踱躞，或到厨房中去呆呆的坐着，看看窗外月落星移，责备着自己胆怯懦弱，感叹着自己的落拓一生，庸庸碌碌不知忙些什么，追求些什么？辛辛苦苦的离乡背井，刻苦求学，所求的是雪莉这样的妻子？是两个受美国教育的孩子？“养活了我的家人，替美国人贡献了我的智慧，十年寒窗就求这些？”袁浚忧郁苦闷得几乎要自杀，心灵深处发出了“我不知道我活着为了什么”的痛苦呼喊。这些矛盾的不可解脱，使他成了一个沦落异乡，被婚姻套住了的不快乐的寂寞的东方人。

这个浑身上下充满寂寞寥落的袁浚，在美国花花世界的人海中象条无根之木飘飘荡荡，不知要飘到什么地方去。然而，一个偶然的机，在纽约皇后区地下车站的晨风晓雾中，与丰姿绰约的少妇崔瑞琪邂逅相遇，使他怦然心动，禁不住焦虑而狂喜，意乱而情迷。虽然没有谈过一次话，但追踪她的足迹已使他落得心身两憔悴。那剪不断、理还乱的惆怅，那无法抵抗的幸福感的强烈诱惑，那“同是天涯沦落人”

之间的理解和慰藉，使袁浚再不愿做雪莉手掌中的爱的傀儡，终于与相知相爱的瑞琪成为秘密的情人。

有人说，令人荡魄消魂的男女间的情爱是甜蜜的。但袁浚与瑞琪这一婚外的恋情却是苦涩的。他们不但招致了亲朋好友的飞短流长，失去了升迁的绝好机会，袁浚家庭的一切也都陷入了混乱之中：妻子哭闹、儿子没人管，他们将如何摆脱这重重的困境？小说在向读者讲述这个动人的故事的同时，比较典型地表现了留学生的学业、工作、恋爱，来自本国和异国的精神和生活的压力、种族歧视以及在太平洋彼岸的美国社会的挣扎、浮沉，袒露了他们失落的迷惘和感伤、忧郁的心态。在五十年代台湾盲目的出国热潮裹挟下，一批抱着对美国文明的向往和寻求美好前程迷梦的知识分子，纷纷飘洋过海，负籍去国。然而当他们踏上新大陆后，发现理想与现实之间竟有那么大的距离！他们历尽艰辛，屡受挫折，在事业、爱情生活等方面的美妙幻想，大都破灭，精神上陷入一种失落的困扰和失根的迷惘中。小说虽写的是袁浚、瑞琪的人生困境，但由于作者通过他们在异国的悲欢离合，表现了飘零异地的台湾“现代人”那种失落感、疏离感、困惑感，既体现了旅美台湾作者朱秀娟对留学生命运的关切，也反映着作者对留学生命运的一种理解。因此，长篇小说《晚霜》也可以看成是一阕反映海外知识分子困境的“浪子的悲歌”。

2. 《晚霜》弹奏着一首哀怨悠长的思乡曲。山水依依，乡情眷眷，《晚霜》流淌着一种深沉而悠长的乡思。小说中浓浓的乡愁，真切地反映了留美学生飘泊无依，怀国思乡的游子心绪。这说不清、道不尽的苦涩乡思，似一缕缕只有头没有尾的丝线，日日夜夜萦绕裹缠着游子的心。“何事频频梦里归？只缘未惯客天涯。”（明高启《梦归》）小说

中的人物大多都被思乡的梦魇所控制，因而不免都有几分故国之思、别离之憾的落寞与惆怅。

雪莉的朋友佳慧以与丈夫大中要去台湾一年做客座教授为最大荣耀，并且企望在家乡台北领养个孩子。乡思时时袭上心头的雪莉对此嫉妒得要死。她感到自己“被台湾遗弃，被所有的中国人遗弃”，就是因为佳慧要回去一年！“自从她出来后，她没有回去过！突然的，一阵乡思紧紧的攫住了她。她立刻丢下了手边的衣服，站起身来，走到大门口去。”

“这是她的经验，每当她触及乡思乡愁时，她得赶紧找些别的事做做，否则她会恍恍惚惚起来，恍惚已身在台北了。”在美国求学的袁浚拿了硕士学位后，惶惶回顾，这异国风情的美国没有大学时代的恋人小黄，小黄存在的是那东方风味浓厚的台北，她的音容笑貌已与台湾融在一起。他正在为思念家乡、恋人而萌动回台湾的意念时，父亲命他攻读博士学位的一纸家书打消了他的梦想。但是思恋家乡、恋人的意念才下眉头又上心头，即使“午夜梦回仍然欠疚难安”。美国鳞次栉比的现代化的摩天大厦，灯光明灭的酒吧间，豪华气派的超级商场对于他倒没有多大吸引力，但“中国城”隔些天袁浚必得去一次，因为“走在满眼中文字，满眼中国人的大街上，自然兴起了股亲切的感觉。其实中国城绝不如公园大道的宏伟，不如他住家那儿安静整洁，事实上中国城又破又脏；但是，中国人就是愿意来，还不是贪图那股亲切温馨，袁浚已好久没来中国城了，这份新鲜的亲切感又震动了他。”“征夫怀远路，游子恋故乡”（汉·《别诗》），这种“独在异乡成异客”的心境，浪迹天涯的苦衷，游子思念家乡的氛围构成每个留学生生活的一部分。不仅是袁浚，多少留学生都愿意来，因为“中国城就象中国人的客厅一样，往

里面一站，多么不容易见到的人都会见得着。”即使是热恋中的情人瑞琪与袁浚谈话的内容也剥离不开那浓郁的乡思乡愁：

“人嘛，亲情是很重要的一环。”袁浚想着在台的父母，弄不懂他们为什么不欢迎他回家。

“我有点想家了。”瑞琪落寞的说。

“啊！”袁浚莫名的紧张着：“我以为你喜欢纽约。”

“纽约没有我的亲人。”

“如果他们都在这里就好了。”

“也不够。”……“大街上摩肩接踵的不是我的同胞。”

“感时花溅泪”。不但小说里的人物寂寞而惆怅，环绕着他们的自然景物也呈现出一派凄凉的景象：清晨的街景是灰黯的，窗内的灯光是幽幽的，“街边的枯树衬着暗土红色的楼房，使这近晚的黄昏显得萧瑟而凄清。”这街景，这灯光，这清晨，这黄昏为什么这么迷离，这么冷寂？都只为那千丝万缕的乡思织成的纱幕所遮蔽。乡思绵绵何时了？“天不老，情难绝。”（宋·张先《千秋岁》）《晚霜》弹奏的分明又是一曲哀怨悠长的思乡曲。

3. 《晚霜》飘溢着一曲爱的幽柔乐章。小说中的白马王子袁浚陷入两个女子的爱的漩涡中：一个虽是无爱的婚姻却是合法的妻子雪莉；一个虽相亲相爱却是不合法的秘密情人瑞琪。这两个女子一个性格外向，感情火热；一个性格内向、深沉蕴藉。女作家将她们塑造成互为衬托的一对情敌，让她们在爱的撞击漩涡中，表现其不同的气质和个性，显示出痴情女子对真挚爱情的执着追求。

雪莉是个颇有心计的女子。她的婚结得艰辛无比。婚前她象猎人一样猎取袁浚，苦心设计、耗尽心力去接近撩拨袁浚，想办法把袁浚的头脑搞浑，使他娶了自己。婚后，她更是把对袁浚的爱变成了控制，处心积虑的扼杀了袁浚的意愿，用她的爱把袁浚硬按在一个她爱的模型里，使袁浚寸步不离她的范围，做她爱的玩偶！她可以算是个标准的中国留学生太太，虽然自己也有学位，但是爱家、爱孩子，从学校出来就没有工作过。她抛置书卷，告别笔砚，一心一意为家庭，宁愿做个家庭主妇，唯一的要求——丈夫规规矩矩！甚至明明知道袁浚并不爱她，她也对袁浚失去了希望，但只要袁浚能赚钱养家，永远过现在这种日子，然后等拿养老金，她就满足了。“想一想纽约一个地方就有一两千个中国女留学生嫁不出去，想想近来纽约台北两地听不完的离婚故事”，她就更着重她好不容易攫取来的婚姻，她亲手叠成的家庭这个窝了。因此，为了庆祝结婚十周年，雪莉又是采买，又是下请帖，着实费了不少心机。“虽然结婚十周年算不了什么，既不是金婚也不是银婚，但也非得好好庆祝一番不可。”雪莉知道自己的姿色，也知道袁浚的长相，更知道他们的婚姻多少有些勉强的成份，经不起什么外在力量来吸引。特别是当她听到太多的关于“夫妻双双一同回台湾”，“不出一年半男的变了心，使那本来可以白头偕老的婚姻就此破裂了”的传言就心惊肉跳。因此在美国十多年了，尽管刻骨铭心的怀念家乡，她都不敢回去看看。尽管她寸步不离的跟着丈夫，使其脱身无门，然而真正的爱情是阻挡不住的，她的丈夫仍然发生了婚外恋。雪莉这个女人可谓是老谋深算，城府不浅。当她得知袁浚这个秘密后，为了拥有袁浚的躯壳，不在乎袁浚的心情。她一反常态、不露声色地一步步地设计、实

行着不可不谓之阴毒的计划：跟踪、盯梢、找情敌崔瑞琪谈判，最后还在丈夫袁浚的上司面前狠狠奏了一本，彻底毁了丈夫的前程，扼杀了丈夫的一切，使其失去了自尊与自信，倍受挫折与羞辱。然而，这样她自己也并不快乐，只不过在爱河的湍流中，成了漩涡上漂浮的浊沫，一股祸水而已。

崔瑞琪是一个离了婚伤过感情的女人，因为婚姻的不得已而忧悒寡欢。她孤身一人从美国西部来到东部，飘飘洒洒，静静悄悄，孤单得象首诗，象幅画。原是下定决心不再谈感情，打算重新做一个新人，过一番与春花秋月为伍的日子。然而，爱神却以神奇的脚步悄然来到了她身边——她遇到了袁浚。从此，她抛开忧悒而变得痴迷。提起旧日的无爱婚姻，她即神色黯然，落落寡欢，禁不住的泫然欲泣。是机遇还是天意，使她得遇相知，使她丰姿嫣然，快乐莫名。然而，袁浚却是一个已婚的男人，一个有了两个孩子的男人！理智告诉她：别的女人抢走了她的丈夫，她不能再去破坏别人的家庭，因为“这种痛苦”她“不是不知道！”于是，她有意识地躲过与袁浚经常相遇的皇后区地下车站。然而，郁郁相思的无涯痛苦啃噬着她的心。正当她满腔柔情无从寄的时候，她竟鬼使神差般地被邀参加了袁浚的结婚十周年的宴会。袁浚以无可抗拒的爱的蛮力更深地走入了她的生活。这不但使她心神不得安宁，而且袁浚眉梢眼角流露的深情，沉默的哀伤，使她孤苦寂寞的心境蒸腾起温婉的情热。她哀叹他们的此生无缘，她珍惜他们的倾心爱恋。同时，她也深知这份感情没有前途和希望，曾几度尝试把它们埋在心底。

然而，“人间真有痴情者”。在那个秋天的早晨，袁浚来到她面前，不再犹疑，不再躲闪，把他整个的心交到她手里，不顾一切的要把她的心也一起抓住。她迷失了，忘了过

去，忘了将来，也忘了自我。袁浚对于她已绝不再是柏拉图似的情人，而是灵肉一致的爱人。她愿意与袁浚静静相守，情致依依。瑞琪无疑是纯情的。与雪莉相反，她“追求的不再是婚姻，她追求的是份相知、相爱、相协、相助的爱情。”当她得知因为雪莉的阴谋而被取消会计部主任接棒权的袁浚，受尽精神上的折磨而颓丧、消沉时，当她体味到袁浚失去自己后，他的痛苦会有多深时，她整个人几乎都崩溃了，脑筋乱成一团，甚至被焦虑扭曲得脸都变了形。她毅然回绝了雪莉要对袁浚进行双重打击（轻蔑并且离开他）的无理要求。最终，她与袁浚这两条小溪在爱河中打个漩，荡涤一切浊沫之后，回响着幽柔的爱的恋歌，幸福欢快地汇合在一起，叮叮咚咚地向远方流去。

李 倩

1988.7.20

为了庆祝结婚周年，袁太太雪莉，着实费了心思。本来结婚十周年算不了什么，既不是金婚也不是银婚。但是想一想纽约一个地方就有一两千中国女留学生嫁不出去，想想近来纽约台北两地听不完的离婚故事，雪莉就觉得她和袁浚这十周年的结婚纪念日非得好好庆祝一番不可。

尤其，雪莉的婚结得艰辛无比，而维持这不算长的十年也费尽了心机。基于种种因素更应当扩大庆祝！雪莉心满意的坐在厨房里，临后窗的餐桌上放着杯咖啡，一张纸一支原子笔，她口角噙着微微笑意，脑子里跑马灯似的全是些人与事，两眼凝看着小小后院中她亲手种植的蔬菜，好象与桌上的纸笔丝毫没有关系。事实上，她原是计划拟好客人名单的。照袁浚的意思平时走得近的先请，再有空额，请些志趣相投交往不深的新朋友。雪莉可不这样想，她要在这份名单里动动脑筋。那些客人不但是来庆祝的，还得羡慕，还得嫉妒！她现在就能想到那些人的嘴脸，强欢佯笑，气在心头。这才值回票价！

“铃！”

电话铃声打断雪莉的冥想，她满心欢愉的拿起听筒。

“那一位？”

“是我！”

“佳慧呀！”雪莉笑出声来，佳慧一定得放在名单上，结婚五六年了，就是不生孩子：“我正要打电话给你。请你夫妇吃饭。”

“好呀！什么时候？”佳慧兴致也很好。

“下个周末。”雪莉奇怪着佳慧的语调，好象很高兴似的：“你们可别约出去。”

“那来那么多约会呀！”佳慧说：“下个周末我们一定来，我正要告诉你，过了下个周末，星期五我们就要回台湾去一年了。”

“去一年？”

“大中去台大做客座教授，想想看一年哩！”

“这里的工作怎么办？”雪莉明知人家早已安排好了的：“辞职啦？”

“大中刚好完成一个实验，公司答应他留职停薪，真是想不到的顺利，本来大中想如公司不答应就干脆辞职，多少人等这客座教授的位置都等不上。”

“一年！”雪莉哼了一声：“当心你的老头吧！八成会被台北那些女孩子拐跑。”

“你不是说他老头子了吗？”佳慧笑了。

“五十出头算老也算不老，那些女孩子想出国想疯了，管他老的丑的还不全要。”

“不会吧！”佳慧说：“好象现在的女孩子已不象我们以前那么出国热了。”

“你是不知道，我可警告你啦！”雪莉撇着嘴，李大中那个德性除了佳慧大概真没有人要。

“那真谢谢你。”佳慧说：“大中去客座一年，其实也是为我。”

“为你？”雪莉笑得连马路上都听得到：“找个人替你生孩子。”

“我想领养个孩子。”佳慧说得推心置腹：“我们两个实在太寂寞，每天大眼瞪小眼，一句话也没得说的。”